

# 关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96号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长陈泽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德梅柯）、胡东群、步智林、徐学骏、曹霞、李军、贾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9,085,074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3.29%，其中石河子德梅柯持有122,442,778股，质押比例为99.72%，陈泽持有5,921,638股，质押比例为99.63%。第二大股东颜华持股比例为19.39%，所有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并在陆续拍卖中。依据申请文件，2018年6月，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后，原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颜华持股比例下降至27.46%，发行人任意单一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均未超过总股本的30%，同时，发行人任何股东均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

表决权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发行人重大事项，因此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2,714,923 股，发行后发行人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结合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等情况，说明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1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通过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避《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等规定、规避同业竞争认定及其他公开承诺相关事项的情形；（2）说明截至目前公司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拍卖情况、原因及资金用途，是否存在较大平仓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发行人因多起诉讼导致 20 余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发行人持有的上海德梅柯汽车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梅柯）、西安龙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被冻结。发行人及子公司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将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德梅柯实施。募集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智能输送自动化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及扩建汽车装备制造车间项目（以下简称扩建车间项目）的可行性部分载明将通过募集资金偿还债务，推进发行人解除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解除股权冻结工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31,881.77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55,630.50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为 20,076.7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3.08%。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公司被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的相关资产情况,并结合公司所负债务,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偿债能力及相应偿债计划,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2)披露公司涉及诉讼的相关情况,对生效判决的执行安排,为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进展情况;(3)披露公司及董监高涉及诉讼的主要情况,是否存在影响董监高任职的相关情况,是否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层存在稳定性风险;(4)披露募集资金投入上海德梅柯的具体方式,在发行人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股权 100%被冻结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划转、执行等风险,募集资金能否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由上海德梅柯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将导致募投项目建设成果归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确定是否合理,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5)披露通过募集资金偿还债务的具体计划、安排,说明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变更用途以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拟采取的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可执行;(6)结合前述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德梅柯股权 100%被冻结,募集资金可能被冻结、划转、变更用途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以及公司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论证应对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1)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2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9,800 万元用研发中心项目，44,200 万元用于扩建车间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将新建综合性科技研发大楼(含培训中心等)、实验车间(含检测中心、成果展示大厅、绿地、停车场等配套设施)。扩建车间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研发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预计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66,000 万元，净利润约 7,298.14 万元。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在对我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称，为了应对汽车行业的不景气和缓解公司资金的紧张局面，公司实施收缩战略，近两年公司产能利用率约为 70%-80%。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329.57 万元及 71,537.59 万元，同比下降 41.91%、12.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3,653.04 万元与-8,543.54 万元，呈亏损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 披露研发中心项目拟研发的主要内容；(2) 结合公司现有技术储备、研发工作成果利用情况，现有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研发场地使用情况、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等，说明在经营利润大幅下滑，呈现亏损状态的情况下，新建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合理性；(3) 说明扩建车间项目的新增产能，对比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在手订单、意向性订单情况，市场竞争及主要竞争对手已有及在建产能情况，说明在现有产能无法消化的情形下扩建车间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新增产能能否得到有效消化；(4) 说明短期内先称实施收缩战略后又拟进行大额项目投资的原因及

合理性及谨慎性；（5）披露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研发大楼、实验车间及配套设施，扩建车间项目新建生产车间、研发配套用房及地下车库的具体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两项目购置设备的具体情况、费用明细、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6）研发中心项目、扩建车间项目环评批复均为 2016 年获得，说明两项目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程序，环评取得后至今未开展项目建设的原因，相关研发、扩产的市场环境、技术环境是否已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7）量化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实施后是否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业绩；（8）说明扩建车间项目效益预测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测算参数，并结合市场容量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项目数据、公司报告期相关产品毛利率、产销率、销售收入等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未来效益实现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效益及效果的主要措施。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持有上海咸兴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45% 出资份额。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 3,412.66 万元，系应收 Huachangda Canada Holdings, Inc.（简称“华昌达加拿大”）款项。其他权益工具账面价值 12,000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借与他人款项金额、原因、目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投资目的，所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具有协同效应等，说明上述借与他人款项、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依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德梅柯焊接装备有限公司持有鄂（2017）武汉市经开不动产权第 0017955 号房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房产的用途、取得方式、持有目的，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拥有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1月6日